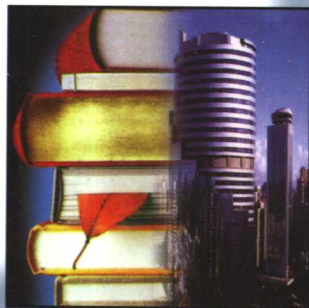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破产法新释与例解

编著 / 周立涛



同心出版社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破产法新释与例解

周立涛 编著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产法新释与例解/周立涛编著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1.8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ISBN 7—80593—533—5

I. 破… II. 周… III. ①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②破产法—案例—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759 号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 84276223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25 印张

字数：35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4.00 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民法专家

编委会副主任

林中梁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原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

单长宗 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教授，刑法专家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 50 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全部内

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并且，我们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规定随时进行修订，以使本套丛书提供给读者全新的信息。

编辑本类书籍尚属首次，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套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已迎来 21 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献给我们伟大的时代，献给那些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七月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民法通则新释与例解（上下）
民事诉讼法新释与例解
婚姻法新释与例解
继承法新释与例解
担保法新释与例解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公司法新释与例解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刑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劳动法新释与例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产品质量法新释与例解
合同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证券法新释与例解
保险法新释与例解
刑事诉讼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仲裁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处罚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诉讼法新释与例解
国家赔偿法新释与例解
土地管理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建筑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反不正当法新释与例解
银行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行政复议法新释与例解
会计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监察法新释与例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破产法新释与例解
专利法新释与例解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释与例解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释与例解
著作权法新释与例解
商标法新释与例解
环境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合伙企业法新释与例解
个人独资企业法新释与例解
税收征收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新释与例解
国有资产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宪法新释与例解
招标投标法新释与例解
拍卖法新释与例解
广告法新释与例解
律师法新释与例解
信托法新释与例解
食品卫生法新释与例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新释与例解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新释与例解
物权法新释与例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关键词解释】	(1)
【理解与适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6)
【关键词解释】	(17)
【理解与适用】	(17)
【案例与评析】	(28)
第三条 (破产原因)	(33)
【关键词解释】	(33)
【理解与适用】	(34)
【案例与评析】	(49)
第四条 (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	(50)
【理解与适用】	(50)
【案例与评析】	(70)
第五条 (破产案件的管辖)	(75)
【关键词解释】	(76)
【理解与适用】	(76)
第六条 (破产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适用)	(82)
【关键词解释】	(82)
【理解与适用】	(82)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破产)	(89)
【关键词解释】		(89)
【理解与适用】		(89)
第八条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	(98)
【关键词解释】		(98)
【理解与适用】		(98)
【案例与评析】		(134)
第九条	(破产案件的受理与债权申报)	(137)
【关键词解释】		(137)
【理解与适用】		(138)
【案例与评析】		(156)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义务)	
		(163)
【关键词解释】		(163)
【理解与适用】		(164)
【案例与评析】		(167)
第十一条	(破产案件受理后, 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 民事执行程序的中止)	(169)
【关键词解释】		(169)
【理解与适用】		(170)
【案例与评析】		(173)
第十二条	(破产案件受理后, 债务人清偿行为的限 制)	(178)
【关键词解释】		(178)
【理解与适用】		(178)

【案例与评析】	(181)
---------------	-------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184)
【关键词解释】	(184)
【理解与适用】	(184)
第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195)
【理解与适用】	(196)
【案例与评析】	(201)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204)
【关键词解释】	(204)
【理解与适用】	(204)
【案例与评析】	(208)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211)
【关键词解释】	(211)
【理解与适用】	(211)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整顿申请)	(216)
【关键词解释】	(216)
【理解与适用】	(216)
第十八条 (和解申请)	(225)
【关键词解释】	(225)
【理解与适用】	(225)
第十九条 (和解协议的达成及其效力)	(230)
【理解与适用】	(230)

第二十条 （整顿的实施）	(239)
【关键词解释】	(239)
【理解与适用】	(239)
【案例与评析】	(243)
第二十一条 （整顿的非正常终结）	(248)
【关键词解释】	(248)
【理解与适用】	(248)
第二十二条 （整顿的正常终结）	(250)
【关键词解释】	(250)
【理解与适用】	(251)
【案例与评析】	(252)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三条 （破产宣告的程序）	(255)
【关键词解释】	(255)
【理解与适用】	(255)
第二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职权）	(265)
【关键词解释】	(266)
【理解与适用】	(266)
第二十五条 （对破产企业财产、账册、文书、资料 和印章等的管理和保护）	(287)
【理解与适用】	(287)
第二十六条 （破产企业未履行合同的处理）	(291)
【关键词解释】	(291)
【理解与适用】	(291)
第二十七条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其法定代表人的义 务）	(295)

【理解与适用】	(295)
第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的构成)	(297)
【关键词解释】	(297)
【理解与适用】	(297)
【案例与评析】	(314)
第二十九条 (破产取回权)	(317)
【理解与适用】	(317)
【案例与评析】	(321)
第三十条 (破产债权的范围)	(323)
【关键词解释】	(323)
【理解与适用】	(323)
第三十一条 (附期限债权的算定)	(333)
【理解与适用】	(333)
第三十二条 (别除权)	(335)
【关键词解释】	(335)
【理解与适用】	(335)
【案例与评析】	(342)
第三十三条 (破产抵销权)	(346)
【关键词解释】	(346)
【理解与适用】	(347)
第三十四条 (破产费用)	(353)
【关键词解释】	(353)
【理解与适用】	(354)
第三十五条 (破产无效行为与清算组的撤销权)	(359)
【关键词解释】	(359)
【理解与适用】	(359)
【案例与评析】	(367)
第三十六条 (破产财产的变价)	(370)

【关键词解释】	(370)
【理解与适用】	(370)
【案例与评析】	(379)
第三十七条 （破产财产的分配）	(382)
【关键词解释】	(382)
【理解与适用】	(382)
【案例与评析】	(391)
第三十八条 （破产程序的终结）	(395)
【关键词解释】	(395)
【理解与适用】	(395)
【案例与评析】	(398)
第三十九条 （破产企业的注销登记）	(401)
【关键词解释】	(402)
【理解与适用】	(402)
第四十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	(406)
【理解与适用】	(406)
第四十一条 （妨害公正清偿的法律责任）	(409)
【关键词解释】	(409)
【理解与适用】	(409)
第四十二条 （企业破产责任）	(418)
【关键词解释】	(419)
【理解与适用】	(419)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时间）	(434)
【关键词解释】	(434)
【理解与适用】	(434)

后 记	(451)
主要参考书目	(45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关键词解释】

债权人、债务人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一、什么是破产？什么是破产法？

破产有多种含义。一种是指破产事件，即债务人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法院以其全部财产依法抵偿所欠的债务，不足部分不再清偿的事件；另一种是指破产程序，即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使全体债权人取得公平受偿的机会，由法院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强制取得债务人的财产

并按债权受偿的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给债权人的一种执行程序。

破产具有以下特征：

1. 破产的前提是不能全部清偿到期债务。债务人既没有足够的资金，又没有必要的财产和信誉取得贷款来还债或者延期还债，也没有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取得担保，帮助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债务，并且得不到债权人的谅解，以减免债务，从而排除了按期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因此，不能清偿债务作为破产的定义，是比较严密的。

2. 破产是以债务人自体经济上的消灭，亦即以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作为偿债基础的特殊清偿手段。破产清偿完结后，债务人的经济生命随之消失，法律上的民事主体资格以及相应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也随之消灭。债务人以全部资产一次性偿债，并因此而丧失主体资格，这是破产与一般偿债行为相比最直观的特征。

3. 破产的宗旨在于公平清偿债权。破产的前提是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的债务，利用破产程序就可以合理地协调多数债权人之间就债务人的有限财产如何受偿的利益冲突。公平清偿，亦即如何使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和共同享受利益，保证同一顺序的债权人地位平等和受偿机会均等。

4. 破产依靠审判程序来实施。破产是由法律严格规范的，破产自始至终都处在审判过程之中，它是一种特殊的审判执行程序。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一旦选择了破产还债程序，就必须由审判机构介入主持，整个程序都处于审判机构的严格控制之下。

破产法是破产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法院处理破产案件以及破产关系人行使权利的客观标准。一般而言，破产法是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而适用破产或者和解程序处理债务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内容包括破产程序规范、破产实体规范和罚则。破产程序规范主要规定破产案件的管辖法院、民事诉讼规范的准用、破产原因、破产的申请与受理、临时财产管理人、债权申报、